

聊城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勤奋实践、勇于创新、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别、评选数量及奖励标准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包括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和社会捐赠奖学金3种项目类别。

政府奖学金是由中央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等4项。

学校奖学金是由学校设立，包括校长奖学金、本科生英才奖学金、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本科生自立自强之星奖学金、本科生单项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6项。

社会捐赠奖学金项目是由热心教育事业和人才培养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

第四条 政府奖学金评选数量及奖励标准

政府奖学金评选数量由上级文件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省政府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5000元。

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如有调整以最新文件为准。

第五条 学校奖学金评选数量及奖励标准

（一）校长奖学金每学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15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二）本科生英才奖学金每学年评定1次，评选名额按在校学生总数的5%确定，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三）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为一等、二等、三等共3个等次，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上进行评选，评选数量分别为应参评学生总数的5%、10%和15%，奖励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1200元、800元和500元。

（四）本科生自立自强之星奖学金每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20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五）本科生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定1次，每次每项评选名额按在校学生总数的1%确定，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数量和奖励标准按照《聊城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23〕62号）中《聊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社会捐赠奖学金的奖学金名称、评选数量及奖励标准由学校与提供捐助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共同协商。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的条件

第七条 参加奖学金评选的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理想信念坚定；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道德品质良好，尊师爱校，乐于奉献，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四）恪守学术诚信，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五）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勤于劳动锻炼，身心健康。

第八条 政府奖学金项目评选条件，除满足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须符合上级最新文件规定和《聊城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23〕62号）中《聊城大学本专科

生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聊城大学本专科生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和《聊城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除满足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习成绩名列同年级（专业）前三名，综合测评成绩名列班级前10%；

（二）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三）经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可，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条 本科英才奖学金评选条件，除满足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名列同年级（专业）前五名；

（二）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三）经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可，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一条 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除满足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基础上，依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评选，一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控制在班级前10%以内；二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控制在班级前20%以内；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成绩控制在班级前40%以内。

第十二条 本科生自立自强之星奖学金评选条件，在具备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基础上，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
- （三）优秀事迹在聊城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众号“每周一星”栏目推送。

第十三条 本科生单项奖学金评选条件，在具备第七条所列基本条件基础上，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专业学习单项奖学金：在专业学习方面成绩突出。
- （二）科研与技能单项奖学金：在学术科研、专业技能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 （三）社会实践单项奖学金：在社会实践等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或取得较高水平社会实践成果。
- （四）精神文明单项奖学金：在精神文明、见义勇为、志愿服务等方面积极参与并做出突出成绩。
- （五）创新创业单项奖学金：在创新创业活动中成绩突出。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按照《聊城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23〕62号）中《聊城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者，取消相应奖学金评选资格。

- （一）1门必修课程不及格不能参评政府奖学金项目、校长奖学金、十大优秀学生奖学金、英才奖学金、研究生一等学业

奖学金、本科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两门及以上必修课程不及格不能参评任何奖学金。

（二）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名次后30%者，均不能参评任何奖学金。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限内不能参评任何奖学金。

（四）学校规定的不能获得奖学金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学生在最后一学年原则上仅参评优秀毕业生，不再进行奖学金评选。

第十七条 社会捐赠奖学金的评选条件由学校与提供捐助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共同协商制定。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八条 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奖学金的管理、评选、审定、发放等。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各学院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学院学生奖学金的初评推荐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类奖学金评选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按照条件、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程序进行，严格执行三

级评审（班级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确定拟获奖名单、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人选）和两级公示制度（学院不少于3天、学校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名单。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奖学金评选的监督工作及学生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选时间，按照上级通知执行。学校奖学金的评选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10月至12月。

各学院应制定本院学生奖学金评选方案，并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须按规定填写申请表，并按要求如实提交有关获奖证书、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各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奖学金的推荐、公示等工作。

学校各类奖学金及证书由学校统一发放和颁发。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政府奖学金经费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财政和学校共同承担，学校奖学金经费由学校承担；学校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足额发放，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三条 社会捐赠专项奖学金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9〕36号）同时废止。